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魏佐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8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L022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33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P7T3K）

主旨：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（隨函檢附）及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